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后附)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格式后附)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;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粤桂-大化庭院经济及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(雅龙乡红日村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粤桂-大化庭院经济及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(雅龙乡红日村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桂首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5人,营业收入6429.798865万元,资产总额为2282.09157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西桂首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7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